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吳雨娟

債 務 人 吳松燁

吳長春

陳姚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25,6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務人吳松燁、吳長春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94,4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